

平顶山市“十四五”公共服务 和社会保障规划

前 言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力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提供，保障全体居民最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需求。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通过支持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让大多数居民付费享有更高质量的社会服务。此外，政府为满足部分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鼓励通过市场手段发展高品质生活服务，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社会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社会福利等，贯穿于公共服务各领域，是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性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等级、开放层级、城市能级跃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四城四区”建设将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阶段，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迎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为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平顶山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

本规划重点围绕托育服务、公共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文体服务保障和优军服务保障九大领域，提出“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总体思路，明确发展目标、重要任务，部署重点工程项目，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民生事业健康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发展思路.....	6
第三节 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	12
第一节 幼有所育.....	12
第二节 学有所教.....	13
第三节 劳有所得.....	16
第四节 病有所医.....	19
第五节 老有所养.....	22
第六节 住有所居.....	24
第七节 弱有所扶.....	25
第八节 优军服务保障.....	27
第九节 文体服务保障.....	29
第四章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体系.....	32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32
第二节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33
第三节 加快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4

第五章 持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5
第一节 幼有善育.....	35
第二节 学有优教.....	36
第三节 病有良医.....	37
第四节 老有颐养.....	40
第五节 住有宜居.....	42
第六章 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活服务.....	44
第一节 开发高水平养老托育产品	44
第二节 发展特色健康养老休闲产业	45
第三节 发展体育健身服务	45
第四节 开发高品质文化旅游服务	46
第七章 系统提升普惠性、高品质公共服务效能	44
第一节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	47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多层次供给格局	48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体系	49
第四节 提升便利共享水平	50
第八章 规划组织实施.....	5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1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51
第三节 深化合作共建	51
第四节 动态监测评估	52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5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发展阶段，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兜底保障基础坚实。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十三五”时期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7%，初步建成广覆盖、保基本的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6.3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37.2%，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动态清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9m²，成功入选河南省首批全民健身示范城市。

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坚持在发展中改善民生，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建成投用，新增高中学位1.7万多个。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入选河

南省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两校有5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与全国2700家医疗机构实现结算，畅通了参保人员外出就医渠道。组建骨科、心血管等10个市级专科联盟，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市精神病医院建成投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持续开展敬老院安全、清洁、取暖、文化娱乐、康复医疗“五项工程”升级改造。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城乡全覆盖，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年接待观众近100万人次。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9.8万人，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

重要领域出圈出彩。创成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1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4所，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1所、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学校4所。建成2个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13个省级中医重点和特色专科，6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宝丰县、卫东区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郟县被确定为全国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地区。

“互联网+医疗健康”被评为中国民生示范工程，5个社区分别被命名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创业“雁归效应”卓有成效，鲁山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试点县。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曲艺节，创成“中国曲艺名城”，宝丰县获批国家级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重点改革成效显著。各县（市、区）设置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学校教育和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创新中小学

“老校+新校” “强校+弱校” “强校托管” 等联合办学模式，探索出一条示范帮扶、整体提升的特色化办学之路。公立医院药品和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巩固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 等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体系，被确定为国家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地区。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推行退役军人就业“阳光安置”，激发了复员军人就业创业积极性。

高品质服务跨越提升。历史文化、瓷器文化、非遗文化和山水、温泉资源优势充分彰显。初步形成了以尧山为龙头的“山、汤、佛” 旅游产业集群，以汝瓷为龙头的文旅文创产业集群，以马街书会为龙头的曲艺文化服务集群。尧山-大佛景区跻身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汝州市成功创建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奥林匹克公园、宝丰汝瓷文化广场、汝州汝河湿地公园成为城市旅游打卡地，邢庄酒窖文化村、大黄魔术专业村和汝州“王湾记忆” 成为品牌“网红”。中原解放纪念馆、豫西革命纪念馆跻身河南省第一批红色教育基地。乡村旅游特色村增至49个，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增至11个，宝丰县城关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入选省级体育特色小镇，一批体现文化内涵、契合现代审美的文创产品和沉浸式、体验式项目成为新亮点。

总体上看，我市公共服务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成效显著，但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共服务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一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不相匹配，上学、就医、养老、托育等领域结构性矛盾凸显。二是城乡、区域、群体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够均衡，面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弱势群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仍有短板弱项。三是公共服务供给手段和方式较为单一，社会组织和市场力量参与不足，数字化应用有待拓展和深化。“十四五”时期要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增强社会保障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新战略赋予新使命。“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党中央要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市十次党代会提出要推进社会事业进步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建成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未来五年，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是我市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的重要环节，缩小区域差别、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依托，加快构建完善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体系，是新时期全市各级政府的政治担当。

新形势提出新挑战。“十四五”时期我市劳动年龄人口减少，老年抚养比上升，到2025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预计突破20%，我市财政优先支持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压力较大。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共服务的社会心理预期进一步加大，要求公共服务兜底保障更加坚实，机会更加均等，更能体现公平正义，公共服务兜网底、保民生、扩供给、提质量的任务更加紧迫。

新发展催生新变革。预计到“十四五”末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2%，年轻人成为个性化生活服务消费主力，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供给内容、供给质量提出新要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将不断应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转型发展的任务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十次党代会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坚持人民至上，扎实推进共同富

裕，锚定建成“四城四区”远景目标和实现“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高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提升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着力推进高品质生活服务跨越升级，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让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我市广大人民群众，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发展思路

锚定一个方向。锚定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总体方向。围绕现代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社会服务、城乡住房、公共文化等重点民生领域，推进我市“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发展，“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发展，“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发展，“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发展，“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健康服务等向个性化、高品质方向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健全两大体系。健全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两大体系，推动社会民生事业转型发展。一是加强全市基础性、普惠性民生服务设施和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维护提升人民群众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二是强化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

利等制度性举措，构建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群众基本民生权利。统筹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增强公民生存权、发展权之间的系统性、协同性。

统筹三个层次。一是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提供兜底保障，重在织密民生网线，加快推进区域、城乡、人群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二是普惠性公共服务，政府出台鼓励支持政策，重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扩大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三是高品质生活性服务，政府通过规范市场，提升服务产品可持续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

强化四个对接。一是标准对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以标准化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平台对接。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加快公共服务智慧化、便捷化、一体化发展。三是行业对接。推进公共服务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人才引进等协同发展、互整体提升。四是市场对接。顺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个性化服务产品的需求，拓展开发文旅、康养、体育运动等高端生活服务市场，不断满足我市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第三节 基本原则

立足基本，促进均衡。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织密民生保障网底，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发挥好各类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共服务效能。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高等院校办学层次明显提高，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能力进一步增强。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实施顺利，建成健康高地、中医药强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累计达到30万人以上。建成一批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全市旅游总收入突破550亿元，

近悦远来的文旅名城建设目标初步实现。

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教育短板填平补齐，市、县（市、区）教师资源进一步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全市省级及以上卫生县城达到100%，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5%，各县（市）人民医院争取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城镇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建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覆盖率达90%以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公共服务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公共服务“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质服务资源“一卡共享”、数字化服务“一码同扫”。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三医联动”卫生健康改革制度有序推进。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照护体系基本建成。劳动保障监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文化旅游业发展体制进一步创新，社会资本投资文旅项目的潜力充分释放。

社会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充分大，公共服务投融资、用地、税费减免、人才培养、财政补贴政策不断完善。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5%以上，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4.52万人、41.5万人。有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10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100%。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覆盖率达到90%。

表 2-1：平顶山市“十四五”社会领域公共服务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总体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	79.2	预期性
		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	12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幼儿照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99%	应保尽保	约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现代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约束性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0%	100%	约束性
	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5	约束性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72	预期性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约束性
	卫生健康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62	7.7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7	3.7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73	>4.3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5%	预期性
	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8.5%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7%	≥55%	约束性
	住房保障	城镇户籍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100%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在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预期性
	兜底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幅	---	不低于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幅	预期性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居无障碍改造率	---	100%	约束性
	拥军优抚	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化体育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	300	预期性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	5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9	2.6	预期性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90%	约束性
	普惠性非基本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0%	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7	4.6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公共服务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4%	96%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数（万张）	1.79	3.46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率	—	90%	预期性

第三章 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

围绕托育、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社保、住房、文体、优军服务九大民生领域，以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促公平为主要目标任务，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保障全市居民基本民生需求。

第一节 幼有所育

强化优孕优生服务。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出生后等各个阶段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城乡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孕早期健康检查、产后访视等服务，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能力建设。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

完善生育养育保障体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稳定适度生育水平。完善育儿休假制度，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对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扶助关怀机制。

健全困境儿童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教育保障制度，落实抚养监护责任。扩大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村（社区）儿童之家的覆盖面。提高家庭照护服务能力，源头上减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现象。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两站合一”。到2025年，建成1个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和1个市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

第二节 学有所教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促进幼小衔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学前教育网络，推进公办示范性幼儿园开办分园区、托管弱园、合作办园。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举办公办园。加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落实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

率达到9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更加均衡。推进学区制管理，支持以联合办学、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学校联盟教研等方式推进校际共建，缩小校际差距。支持引进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积极增加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推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落实“双减”政策，突出德育实效，培育“五育并举”典型实验区、实验学校。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和特色发展工程，落实新课程实施方案，打造一批示范性学科，建设高中品牌项目，开展多样化发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引导普通高中自主特色发展。到2025年，培育3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6所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学校、15个省级示范性学科，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加快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持续开展

对口支教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扩大特岗教师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规模。落实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以及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策，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考核评价制度和岗位管理机制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缩小校际教育质量差距。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以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普通高中特色提质计划。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等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建设一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建成覆盖全市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优质、适用的数字教育平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加快数字教育资源协作共同体建设，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到2025年，打造省级标准化教育信息化2.0示范市、建设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和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标杆校。

专栏1：“学有所教”重点工程

1、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原则上城镇每1万人、农村平原地区每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新建5000人以上小区配套建设1所幼儿园。各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园。各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其中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办好2所公办中心园。

2、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城镇新建5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配套建设1所小学，1万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配建1所初中。

3、高中名校建设工程。重点培育3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6所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学校、15个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学科。

4、特殊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力量，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

第三节 劳有所得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鹰城”建设，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技能培训体系。聚焦“四新经济”、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产业集聚区发展，重点面向大学生、农民工等特殊就业群体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全面推行“1+X”（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打通学历、技能、就业通道。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全面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开展全市就业信息监测，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录入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行动，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

拓展就业创业新空间。探索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拓展就业创业新空间。引导零工经济、地摊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打造新兴消费场景和夜间经济品牌，不断扩大灵活就业空间。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打造推销本地产品的直播销售平台，拓宽新型就业空间。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我市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政策体系全面升级。实施鹰城“回归经济”工程，完善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评选认定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科技雏鹰”企业培育工程，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式平台和创业成果孵化体系。支持各县（市、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行大众创业导师“四进一结对”特色服务活动。

完善数字就业服务。全面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服务场景。推进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加强服务事项和服务资源归集，建设统一的人才流量入口、服务枢纽和数据后台。

打造鹰城就业创业品牌。持续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推荐扶持一批前景较好的大众创业项目，培育打造一批层

次较高的创业孵化园区。围绕“高精特新”工种深化产教融合，打造“名师名校名专业”技工创业就业品牌。开展“一县一品”特色人力资源品牌创建活动，重点推进汝瓷、花瓷、鲁山丝绸、郟县饸饹面、鲁山揽锅菜等区域人力资源品牌走向全国。

建立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用工保障机制，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化解体制机制。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深化调解仲裁制度改革，优化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畅通劳动争议纠纷调解仲裁受理渠道。

建立失业风险防范机制。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创新运用大数据监测平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着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各类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援助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

专栏 2：“劳有所得”重点工程

1.高质量就业工程。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规划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培育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基地等。实施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启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3.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鹰城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园区项目。实施平顶山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设人事考试基地，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人员招聘（录）和工人技术等级、专业技术资格等各类人事考试的笔试、面试、机考等服务。

4、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与外地平顶山籍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建立创业服务联盟、专家服务团队，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培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产业集群，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经济圈。

5、“智慧人社”建设工程。全面完成“金保工程”二期建设任务，重点开发建设人社系统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社保卡智慧应用平台、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系统、线上线下“青年助业”职业指导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管理平台和劳动关系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四节 病有所医

提升重大疫情疾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和县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处置能力，推进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市疾控中心与各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信息化联网。健全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设独立的公共卫生医学中心（科），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和设备配置。建设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建设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加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推进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建设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鼓励城市公立医院领办、承办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三位一体”重大疾病防控机制，

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乡镇（街道）设立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居（村）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职责，健全“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制。

建设“健康鹰城”。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培育健康绿色生活方式。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到2025年，全市实现省级以上卫生县城占比全覆盖，省级以上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5%。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建设，做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早期筛查干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全程健康管理及伤害监测。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加强医护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订单定向生培养，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快培养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支持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省名中医等知名专家带徒授业，培养学术梯队。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实施“县招乡用”“乡聘村用”人才政策。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7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超过4.3人。

完善医联体医共体制度。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和主导地位，全面实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质量为核心、公益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引导医联体内形成顺畅的转诊机

制，规范双向转诊，建立可追踪、可调控、可监管的双向转诊平台。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县（市、区）医保资金实行打包支付，将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融入医共体，实现医中有防、医防结合。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施职工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合理提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做好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持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的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管理，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的“1+X”用药模式。支持县域医共体探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国家统一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强化医药卫生综合监管。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耗材采购供应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卫生医保联动机制，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依法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专栏3：“病有所医”重点工程

1、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各县（市）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规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诊室。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1个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1个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2、市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楼、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确保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顺利建成投用。

3、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乡镇建好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建好一所政府举办或公建民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

第五节 老有所养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要求，制定发布我市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健全80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探索为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

优化城镇社区居家服务网络。支持县（市、区）建设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建设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社区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嵌入式养老机构，形成县（市、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形成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精准、功能互补、延伸居家的养老服务网络，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

健全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支持将具备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到2025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达到60%。

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和遗属待遇政策，落实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和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制度，完善与低保、高龄补贴等其它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防贫减贫作用。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到2025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5%以上。

专栏 4：“老有所养”重点工程
1.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设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卫东区敬老院、汝州

市养老康复综合体、鲁山县中心养老院、郟县老年养护院、叶县健康养老中心项目。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天宏社区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新城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宝丰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叶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汝州市钟楼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第六节 住有所居

保障基本住房需求。推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政策，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家庭住房问题应保尽保。提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品质，优化安置地块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民间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棚户区改造。

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规范租赁住房市场。完善租金、押金监管制度，有效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

完善住房制度保障。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租购并举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效率，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

专栏5：“住有所居”工程

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郟县十四五公租房项目、汝州市二里店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郟县十四五棚户区改造项目、宝丰县 2018 年杨庄镇姬袁庄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鲁山县辛集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叶县化工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80 个新建、续建项目。

第七节 弱有所扶

强化社会救助服务。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改进临时救助制度，及时救助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人员。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有序推进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健全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低保1.3倍。加强经济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建成1个市级区域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推动社会救助便捷化。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对象、支出型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为重点，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立村（社区）—街镇（乡镇）—区（县）三级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全覆盖。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申请的综合性平台，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对于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市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加强社会保险服务。健全“多险合一、一网通办”的社会保险服务平台，与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保险智能经办服务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大力推行电子社保卡，提升社会保险服务的便利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平台建设，加快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长效机制，提高统筹层次、规范管理和服 务，保障基金安全。深入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等惠企惠民补贴政策。鼓励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参加失业保险，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

就业”功能作用，保障相对贫困人员参保权益。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积极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机制。到2025年，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到64.52万人。

健全工伤保险制度。探索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健全“大预防”工作机制，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试点推进康复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鉴定”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全市的康复网络。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到2025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1.5万人。

专栏 6：“弱有所扶”保障工程

1. 社会福利项目。建设1个市级区域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1个市级区域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收尽收。推动宝丰县、鲁山县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

2. 残疾人服务项目。建设2个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全覆盖。

第八节 优军服务保障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健全退役军人安置制度，制定我市退役军人安置实施办法（方案），分类做好军官、军士、义务兵的移交安置工作。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分类接收比例，推进建立专项岗位归集制度，完善“阳光安置”工作机

制，实施转业军官“直通车”式安置服务。

强化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优抚医院、具备医养结合功能的光荣院，加强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保障，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发放。强化重度残疾退役军人集中供养能力，加大重残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关爱帮扶力度。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病退士官待遇。

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平台，提供线上就业创业服务。增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方式，扩大就业供给，实现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搭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平台，积极提供创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到2025年，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100%，退役军人就业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全面加强褒扬引领。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军人公墓，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活动。整理编辑出版烈士事迹，建立优秀退役军人人才库，支持和引导退役军人依法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支持“兵支书”扎根基层。

弘扬双拥共建优良传统。积极开展立功送喜报、悬挂光荣牌、慰问现役官兵家庭等拥军活动。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建立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加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健全优抚保障机制。加强“四级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体系建设，持续打造“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强化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职能，打造功能齐全、要素齐备的“退役军人之家”。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事项目录、优待目录，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

完善权益维护机制。支持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加强矛盾化解，建立矛盾源头预防和前瞻治理、前期处理工作机制。加强走访慰问，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制度，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机制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专栏7：退役军人优抚保障工程

- 1、烈士陵园和军人公墓建设提升项目。新建1个军人公墓、改造完善市烈士陵园公共服务设施。
- 2、平顶山高铁军供站项目。在平顶山西站新建高铁军事供应站点。
- 3、平顶山市军事主题公园。新建1处军事主题公园，打造国防教育特色基地。

第九节 文体服务保障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实施市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群艺馆、文化艺术中心扩容改造和陈列展览提升工程，完善数字文化资源服务网络平台。加快推进市科技馆、党史馆、档案馆和各县（市、区）市民中心、地方史志馆、乡镇综合文化场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建设，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宝丰生态保护

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推进宝丰县打造“博物馆之城”。建设城市书房，打造书香鹰城。鼓励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拓展基层服务网点，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挖掘汝瓷文化、魔术文化、曲艺文化、衙署文化、三苏文化、根亲文化和红色精神品牌优势，结合长城文化公园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建设，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遗址公园、文化公园，为人民群众提供开放性、公园式文化空间。广泛开展阅读、培训、展演等互动式、体验式文化艺术普及活动，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文化交流传承空间。鼓励城市商圈、文化园区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手工艺作坊、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积极推动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强做响马街书会、汝瓷展、魔术节等品牌群众文化活动，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展示展演基地。推出少儿艺术展演、农村摄影展、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创新“文化合作社”群众文化活动内容。发挥“掌上乐享平顶山”等平台，以及抖音等媒体的作用，加快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兴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依托“红鹰宣讲团”“一线两山五馆”等基地，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心等挖掘平顶山红色文化元素，建设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文化教育基地。推进全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

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所有县（市）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一批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中小型体育场馆、足球场，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村发展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5%，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4.5‰以上。

建立文艺院团扶持机制。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健全鼓励演职员多演出的激励机制，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优秀人才的资助。推动实施全市文艺院团“一团一策”，激发文艺院团内生动力，促进文艺院团与剧场深度合作。创新美术馆服务方式和内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环境。加大公共文化金融、信贷、土地等政策支持，严格市场监管，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开展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智能化改造，健全隐患排查整改、风险防范预警、突发事件处置等防控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安心的文化体育消费环境。

专栏 8：文体服务保障项目

1、公共文化场馆设施项目。建设市科技馆、党史馆、档案馆、地方史志馆、老年活动中心以及宝丰县“博物馆之城”、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鲁山县综合图书馆和科创服务中心、叶县楚长城博物馆、舞钢市市民活动中心和体育中心、新华区和湛河区“四馆一校（中心）”等项目建设。

2、公共体育项目。建成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50个，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省级以上高水平训练基地10个，办好10个项目的市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

3、全民健康素养提升项目。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3个、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5个；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100公里，新建足球场地不少于80块。完成乡镇和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补短板项目268个，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3个以上。新建市县（市）体育场馆3个、游泳馆2个。

第四章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体系

坚持以标准化建设为主线，以全市农村、相对贫困落后地区和基层为重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促均衡、提质量，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依据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不缩小范围、不降低水平的前提下，制定实施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证服务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构建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

服务投入机制，确保服务标准与政府财力相匹配、与群众需求相适应，并适时对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健全行业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公共设施建设行业标准，做好行业间标准规范统筹衔接。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选择中心城区、汝州市、宝丰市、舞钢市等，在优化服务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

完善基层服务配置标准。持续优化街道（乡镇）、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服务配置标准，调整完善服务类别、服务项目、功能配置等，明确配置主体、牵头负责单位，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在基层有效落实。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扩容下沉，推广建设“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体，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标准化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节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推动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挂钩制度，逐步实现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的有效衔接。对关涉“老小孤残”和群众必需的教育、医疗、就业、保障性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城乡统一、区域均衡的保障标准推进实施，对群众需求迫切的养老、托育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空间布局标准化、设施建设标准化要求推进均衡配置。

促进郑州都市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与郑州都市圈其

它城市合作沟通，通过完善事权划分、规范转移支付、设立统筹基金等方式，完善对我市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机制，形成待遇趋同的调节机制。推动我市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探索以协议合作、连锁经营、开办分支机构、管理输出等方式，与都市圈其它城市共建共享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服务。优先推动都市圈高水平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校或院区，共同打造普惠便捷优质公共服务圈。

第三节 加快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按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以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流动趋势为依据，科学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人群，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常住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充分利用公安、养老、教育、就业、卫生等信息系统，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县区信息的整合共享和综合利用。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推动入学待遇和升学考试同城化。逐步推动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平等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医保政策，对于参加医保的外来人口给予相应的标准补助。与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

第五章 持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结合市情实际，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托育、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统筹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幼有善育

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家庭托育发展试点。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幼儿园开办托班。推进“医育结合”，支持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推广“社区+物业+托育”模式，支持将空置物业用房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

加强托育服务品牌化建设。加强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因地制宜提供全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保障婴幼儿享有优质、安全的照护服务。到2025年，所有街道和至少三分之一乡镇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机构，其中普惠性托位占比70%以上；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到30%，品牌骨干托育企业数量达到5家。

积极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建设儿童友好型

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谋划市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在城市治理中引入儿童视角，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城市环境。

专栏 9：“幼有善育”重点工程

全市新建改扩建托育项目 43 个，床位数 6092 个。重点建设市综合托育服务中心、汝州市紫云托育中心、嘟嘟侠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和明德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普惠托育服务项目等。

第二节 学有优教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围绕平顶山市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重点对接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煤炭、焦化、建材等优势产业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培养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完善社会人员“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办法，扩大“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和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推进“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推进高等教育转型发展。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分类建设示范性产业学院，鼓励社会力量与高等学校共建产业学院。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培育组建科技创新

协同体，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加强尼龙及化工新材料、高压智能电气、文化创意与全媒体传播、陶瓷创意设计、医疗与康养服务等特色专业建设，推进高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创建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群）。

构建开放融通的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搭建集中各级各类学习资源的全民终身学习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互认和衔接。完善终身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建立全民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发挥平顶山开放大学、驻平高校和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优势，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和社会参与度。持续推进学习型城市、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持续开展省级示范性社区学院（学校）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社区教育的品牌。

专栏10：“学有优教”重点工程

1、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学生宿舍楼项目。每个县（市）有1所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

2、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4个集实习实训教学、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技术工艺研发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建1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3、产业学院培育工程。建设2个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培育2个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第三节 病有良医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创建心血管、神经、肿瘤等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好心血管、儿科、传染病等“十大专科”。建好市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增强“四所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方面的骨干作用。建设县域医疗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到2025年，全市所有三甲医院建成1个以上省内领先、国内有特色的重点专科。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名医、名药、名院、名企“四名”计划，建立“领军、拔尖、青苗”等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梯队。发挥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作用，推广中医药防治慢性病、常见病、传染病等适宜技术，加强中医传染病新药研发。规划建设重点中医专科，创建1个国家级和6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争创1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2-3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打造一批具有鹰城地域特色和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建设全国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全市基层医疗系统迁云整合，实现区域信息平台、医疗卫生机构、垂直业务系统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医共体内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创新应用，构建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快“5G+医疗健康”应用场景试点项目推广，建

设数字化医院和慢性病智慧管理平台。推进居民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一卡通，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

专栏 11：“病有良医”重点工程

1、市“四所医院”提升工程。重点建好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1所公立儿童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2、县域“三所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每个县（市）重点建好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加快提质改造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部达到二级水平。

3、市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落实好神经区域医疗中心（第一人民医院）、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第二人民医院）、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平煤神马总医院）建设。

4、专科医疗中心建设工程。建好心血管、儿科、传染病、神经疾病、肿瘤、呼吸、创伤、妇产、口腔、康复等“十大专科”。建好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神经内科，汝州市人民医院儿科、骨科、心血管内科，汝州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科、母婴安全科等省级重点专科；汝州市中医院中风科、心内科，济仁糖尿病医院糖尿病科、汝州骨科医院骨科、汝州眼科医院眼科等省级特色专科。

5、中医院能力提质升级工程。支持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推进周围血管科创建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争创1个省级中医肿瘤区域医疗中心、1个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个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1个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和疫病防治基地，提升中医药临床和科研能力。

6、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全接入，与省级平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与区域内政务平台数据协调共享。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试点建设“5G+健康管理”等场景应用。

第四节 老有颐养

加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存量闲置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结构，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旅居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设隔离功能，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利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为失能老人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支持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护理站。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支持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市医疗集团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

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康复科或治未病科。新建、改扩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机构。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完善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确保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围绕打造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构建系统运营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支持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带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等运营，支持家政、物业等入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广“社区+物业+养老”模式，开展多样化养老服务。探索开展“时间银行”为老志愿服务。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就近就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家庭病床、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服务。支持专业社会力量建设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

实施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工程。推进老年人健康信息与服务信息的数字化和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信息化，加快养老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有效对接，实现全市养老服务大数据的实时共享。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构建24小时呼叫应急服务体系，降低老年人意

外风险。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平顶山学院等高等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医药、医疗、护理、康养、运动、健身等专业人才，支持龙头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鹰城”建设，广泛开展养老综合人才培养，引进聘用一批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到2025年，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

专栏12：“老有颐养”重点工程

1、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制定试点方案，完善家庭养老床位标准规范和政策。到2025年，争取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00张左右。

2、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市至少完成6386户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3、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项目。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全市星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占比不低于80%，打造100个左右社区养老服务示范项目。

4、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福康养医养结合项目、伊甸园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舞钢市同立集团医养综合体项目、平顶山弘医堂中医院养老项目、汝州市济仁糖尿病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5、老年教育项目。推进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建设，健全社区办学网络。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学院）。

6、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推进市、县、点（养老服务设施）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建设一批示范企业。

第五节 住有宜居

加快提升农村地区居住品质。大力推动有改善意愿的老旧房屋和“空心村”改造，明显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造和新建一批新型农村社区，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路灯照明、断头路等短板，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营造宜居社区环境。围绕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出行、停车、安全等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支持加装电梯、加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配套养老、托育、卫生、家政保洁等社区服务设施，增加市民公共活动场地。完善居住社区垃圾分类和收集站点网络，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建设智慧社区。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

探索创新住房保障形式。探索保障性住房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建设人才公寓。围绕集中连片、联村改造项目所提供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引进教育地产、养老地产、商贸地产等项目，增强人口的集聚度，提高土地增值空间。扩大货币租赁补贴制度，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专栏13：“住有宜居”重点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华区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盐厂家属院、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建设街社区三矿公司家属院、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黄楝树社区黄楝树小区二期、湛河区马庄街道华西社区明珠花园小区、舞钢市朱兰办/银龙社区棉纺厂家属小区、鲁山县汇源街道办事处华泰小区等944个规划改造项目。

第六章 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活服务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生活中需求量大、成长性好的行业，加快提质扩容和品质提升，满足部分群众高端服务需求。

第一节 开发高水平养老托育产品

促进康养用品产业发展。针对老年人的生理特点与健康养生需求，大力发展作为日常膳食使用的易食食品、老年营养配方食品。依托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研发养颜美容盐、盐理疗产品等保健商品。发展中药饮片等初加工产品和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中药制剂等深加工产品，加快膏药贴剂、中药美容、药茶、保健品等产品开发，促进中药产业发展。

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提高康复辅助器具制造和配置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依托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智能化康复治疗器械、健康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设备、养老监护设备等系列产品。引导养老机构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和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鼓励社会各界和企业提供新的创意、开发解决方案。

开发优质托育产品。引进国内知名托育品牌，培育本土示范托育机构，推广婴幼儿早期综合发展项目，打造高端托育中心。顺应三孩生育政策，研发和生产纸尿裤、婴幼儿玩具、婴幼儿服

饰、婴幼儿辅食等相关产品。

第二节 发展特色健康养老休闲产业

依托我市健康养生资源比较优势，积极发展特色健康养老产业。一是提升发展温泉康养。依托温泉镇、下汤镇等温泉资源丰富区，打造一批集休闲度假、特色医疗、旅居养生于一体的温泉康养小镇和温泉养生基地。二是优化发展森林康养。结合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森林度假、运动、养生、养老等多业态发展，发展森林浴、森林食疗、森林药疗等服务项目。三是持续发展中医康养。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举办高层次中医药健康旅游展览、会议和论坛。四是培育发展食疗康养。开展孟洗食疗文化专项研究，丰富“中国养生文化发源地”内涵，做强食疗养生产业。五是整合乡村振兴、农林、科技、土地等领域政策资金，打造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科技化的健康食材种植和繁育基地，实现种植、加工、观光体验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发展体育健身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滑雪场、室内冰场、体育场等。办好宝丰休闲垂钓节，发展漂流、帆船等水上运动项目，打造“大众冰雪季”主题活动，形成“一县一品”赛事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创建国家或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定制、体验、场景等体育消费新热点和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

第四节 开发高品质文化旅游服务

建设全国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发挥白龟湖等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优势，联动尧山、二郎山、画眉谷、灯台架、三苏园、尧山大峡谷等景区，推出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挖掘整合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纪念馆及周边资源，提供专业知青文旅康养服务。依托郟县姚庄回族乡、宝丰县观音堂林等特色民宿，开展特色乡居休闲体验服务。依托九峰山景区研学旅行基地、弘宝汝瓷文化园、祥龙大峡谷研学基地，打造研学体验项目。依托中原解放纪念馆、豫西革命纪念馆等开发红色旅游。拉长文旅产业链条，新增1-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1-2家上市文旅企业集团。

开发“礼赞鹰城”系列文创产品。深度挖掘汝瓷、魔术、曲艺等非遗文化，加快向沉浸式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和共享服务升级，打造可听、可视、可享文创旅游产品。聚焦文化考古、演艺娱乐、数字文旅等重点领域，开发魔术文化、瓷器文化、姓氏文化动漫创作、生产、传播、衍生产品。

开发时尚型、个性化文旅消费新业态。结合年轻人时尚生活需求，打造集时尚、休闲、娱乐、美食、购物于一体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振兴本土“老字号”餐饮，发展品牌连锁餐饮、

特色小吃、咖啡馆、音乐酒吧等特色化项目。，以社区生活圈与特色文化空间为载体，培育一批“微旅游、慢生活”示范点，打造10分钟“市民家门口好去处”。

专栏 14：高品质生活服务项目

1、健康养生服务项目。温泉水镇、鲁山县云栖谷旅游度假区森林康养小镇、太阳谷康养项目、中原盐都盐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平顶山大健康产业园。

2、全民健身场地补短板项目。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鲁山县全民建设中心项目、舞钢市体育中心、郟县体育中心、宝丰县体育中心等。

3、文化旅游休闲基地。建设或改造提升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舞钢市二郎山国家水利风景区、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郟县三苏园、红石山、孤石滩、煤炭地质博物馆、郟县姚庄、临沔寨、宝丰马街、宝丰清凉寺遗址公园、一鸣书居龙栖湾文旅项目。建设汝州汝瓷小镇、鲁山花瓷小镇、花山文旅古镇等。

4、智慧旅游项目。打造“一部手机游平顶山”平台，构建以旅游大数据中心、游客服务平台和政府监管服务平台为支撑的全域旅游智慧平台。

第七章 系统提升普惠性、高品质公共服务效能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加强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和信息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能。

第一节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

合理布局普惠性公共服务设施。健全服务设施与服务对象、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科学布局服务设施。对于新建居

住区特别是大型居住社区的养老、托育、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配套服务设施，做到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对于公共服务用房不足的老旧小区，积极推动采取回购、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短板。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坚持功能为先、补缺补短、共建共享的原则，引导服务机构集中设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幼儿园、小学、社区养老托育等频次高的基层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密度，鼓励通过集团化、连锁化、总分馆（室）等方式共建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多层次供给格局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引导事业单位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对编制紧缺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统筹调剂力度，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需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开准入限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鼓励国有资本在公益性服务和应急能力建设上发挥更大作用。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政府主导的教育、医疗、养老、住房、文化体育等民生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慈善服务。落实慈善捐赠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体系

强化财力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投向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加强对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引导、鼓励和支持，推动普惠性民生重点工程分年度、足额落实到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等方式，为普惠性公共服务和高品质生活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培育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托育、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等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引导人才向基层和农村地区、山区流动。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到2025年实现村（居）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保障用地需求。将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向公共服

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在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场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用地，可以依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探索按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降低服务成本。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帮助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提供与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节 提升便利共享水平

推进新技术创新应用。鼓励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新科技赋能公共服务，鼓励数字创意、智慧就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探索“区块链+”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运用。促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公共服务领域跨越“数字鸿沟”的解决方案。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特点，开发提供更多智能化的简易产品和服务。

加强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重点领域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实现民生保障事项“一地受理、一次办理”。加强各县（市、区）信息互联互通，

积极推进相关群体补贴、社会关系转移接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便利服务。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制度，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第八章 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推动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跨部门、跨行业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实施方案或具体工作措施。市和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推动落实的协调机制。

第三节 深化合作共建

坚持全市一盘棋，持续深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领域跨县区合作共建。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力度，大力促进全市各行业领域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加快推进我市与郑州都市圈其它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在郑州都市圈内融合共通，促进居民异地享受便捷结算服务。

第四节 动态监测评估

定期开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监测评估，跟踪督促各地区的规划实施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要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日常监测和实时考核，并向社会发布本地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年度报告和考评情况。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拓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公共服务渠道，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做好舆论引导，激发全体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公共服务的浓厚氛围。